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xxxxx

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26-xxxxx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财政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26-xxxxxx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1)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2(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2)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3(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

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3)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2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4(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4)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2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5(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5-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5)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2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6(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

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6-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6)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 2 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7(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7-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7)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 2 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8(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 8)):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8-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8)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 2 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9(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

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9-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9)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2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10(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10):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0-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10)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2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11(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包11):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11)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2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12(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 12)):

采购包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2-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包 12)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 2 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13(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包 13)):

采购包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3-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包 13)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 2 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14(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包 14)):

采购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4-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包 14)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 2 年, 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 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 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15(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包 15)):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5-1	评审咨询服务	2026-2028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包15）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包1—包6：（注：包1—包6 供应商资格条件均一致。）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1、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的，需提供供应商成立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等)。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7: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 1、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的,需提供供应商成立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

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8—包 12：（注：包 8—包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均一致。）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 1、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的，需提供供应商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3: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 1、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 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的, 需提

供供应商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4—包 15：（注：包 14—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均一致。）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 1、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的，需提供供应商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部分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 1、然后评审采购包 2、再评审采购包 3，依此类推。

（2）参与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12 投标的投标人，如已被推荐为上述采购包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参与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投标的投标人，如已被推荐为上述采购包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已获得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1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可再参与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的评审，并且具有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其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5）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某一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采购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财政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8 号财政大厦

联系方式：0757-83282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联系方式：0757-83284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杨先生

电话：0757-83284195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基础信息设置

1.1 专家需求

专家人数设置

专家类型	人数
评委委员会总人数	9
评标专家人数	6
采购人代表人数	3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中标人确定方式：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否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1) 本项目部分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 1、然后评审采购包 2、再评审采购包 3，依此类推。

(2) 参与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12 投标的投标人，如已被推荐为上述采购包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 参与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投标的投标人，如已被推荐为上述采购包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 已获得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1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可再参与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的评审，并且具有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其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5)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某一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采购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5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小姐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7-83282633

1.6 其他信息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部分）

三、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内容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采购人按上级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的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采购，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更好地做好采购人的财政评审工作。

未来两年，佛山市市级财政评审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该类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占据评审任务的份额较高。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具有特殊的专业性，其投资评审专业性强，实践要求高。

四、商务要求（所有采购包均一致）

4.1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时间：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标的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支付期次设置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1	100	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在每个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累计委托费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审核完毕后结合上一周期的考核情况将实际委托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相关制度，轨道、交通等项目，由采购人发函通知建设单位将相应的评审费用直接拨付给相关的中标人）。

4.3 验收要求设置

验收期次	验收要求
1	<p>1. 验收要求</p> <p>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p>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p> <p>（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4.4 履约保证金设置

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5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4.7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其他

4.8 其他信息设置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p>2.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采用百分数形式，报价范围为：$0% < \text{折扣率} \leq 100\%$，对投标报价保留的小数不作限制。</p> <p>4. 中标人按包干方式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中标人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5. 报价合理性：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付款方式补充	<p>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 付款方：采购人（轨道、交通项目的付款方为相应项目建设单位）；收款方：中标供应商。</p> <p>3. 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p> <p>4. 付款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p> <p>5. 服务期结束前，中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在佛山市以外但在佛山市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应由分支机构开票收款，中标人应在合同中注明收款方为位于佛山市内的分支机构，并注明分支机构的收款账号。已签订合同后才设立佛山市内分支机构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更改收款方。（营业执照住所地以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所标示的为准）</p> <p>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分包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发现分包，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p>

兼投不兼中	<p>(1) 本项目部分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 1、然后评审采购包 2、再评审采购包 3，依此类推。</p> <p>(2) 参与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12 投标的投标人，如已被推荐为上述采购包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3) 参与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投标的投标人，如已被推荐为上述采购包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上述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4) 已获得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1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可再参与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的评审，并且具有采购包 13 至采购包 15 其中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5)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某一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采购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其他要求	<p>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p> <p>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的规定。</p>

五、技术要求

包 1-包 12（估、概、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不带星号标识	1	<p>一、项目概况</p> <p>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采购人按上级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的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佛山市市级财政评审第三方机构辅助服务进行采购，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更好地做好采购人的财政评审工作。</p> <p>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等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佛山市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p> <p>二、采购内容</p> <p>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标人）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等工作，具</p>

体的工作按佛山市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一) 中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

1.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评审人员名单。

1)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造价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

2)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人数在 20 人(或以上),其中至少配备 3 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2 名安装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1 名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以及 2 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师),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个证书)。

4) 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及照片报采购人备案,并制作相应的工作证件。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并办理相应的工作证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合同。

5)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3. 中标人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4.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随时随机进行人员和营业场所等的抽查。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对政府投资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对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和水利工程专业具备审核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四) 中标人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五) 中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六)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七)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常设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热线。

(八)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九) 为实施对中标人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工作。

(十) 中标人开展评审业务后,每月 5 日下班前必须将本单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工程评审进度情况按规定的表格及用 U 盘(邮件)(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采购人。项目完结后在下一报送周期不需再报送。

(十一) 中标人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十二) 中标人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除接受采购人委托以外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施工、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十三) 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四) 中标人应通过具体的措施(建设企业文化),保证其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投入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廉政意识、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确保其项目团队人员可以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避免出现数据资料外泄或廉政风险或其它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十五) 中标人应确保服务期内其服务团队的规模应保持总体稳定。

(十六)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送审项目资料及评审成果完成扫描并进行无纸化归档,无纸化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审图纸、报告等项目往来资料。

(十七)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佛山市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核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中介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至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采购人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数完成后,建设单位补齐所需材料及明确有关说明之日开始计算,至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1) 工程估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10000 万元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9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3 亿元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2) 工程概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9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10000 万元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3 亿元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p>3) 工程预算审核、抽查：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9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p> <p>4) 工程结算初审、抽查：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p> <p>5) 结算复审第一阶段从收到初审定稿开始计算时间，完成时限按初审要求的 70% 计算（四舍五入取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p> <p>6)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评审任务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人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采购人有权扣减委托费及解除咨询服务委托协议。</p> <p>7) 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中标人同意。若中标人无法接受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p> <p>四、评审委托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p> <p>1. 评审委托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扣减费用（若有），计费标准详见附件《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p> <p>2. 项目审核完毕后，评审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根据采购人相关制度，轨道、交通等项目，由采购人发函通知建设单位将相应的评审费用直接拨付给相关的中标人）。</p> <p>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p> <p>五、中标人及服务期</p> <p>1. 中标人一旦放弃其评审资格，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不能再从事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p> <p>2. 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也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提前解除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p>
--	---

六、考核及违约处罚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的评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一）中标人考核

1.考核内容

1) 项目评审考核。项目评审考核是以单个委托项目为基础，包括项目评分、偏差考核、逾期处理。项目评分在项目评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中介机构在每项委托任务评审过程中的工作表现进行打分；偏差考核根据评审项目复核偏差率进行考核；逾期处理根据项目评审期间中介机构是否存在逾期行为进行考核。

2) 日常服务工作考核。以每6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中介机构在企业实力、制度规范、人员管理、日常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

3) 诚信考核。以每6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信息对中介机构的服务信用情况进行打分。

4) 综合考核。采购人在中介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以每6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根据项目评审考核、日常服务工作考核、诚信考核的结果，对各中介机构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2.项目评审考核

项目评审考核涉及项目评分、偏差考核、逾期处理等三个方面。

1) 项目评分主要内容为根据中介机构在评审工作中的工作效率、评审质量、规范服务、其他扣分、加分等5个方面表现进行评分：

①工作效率。主要考核评审过程中各个评审节点的响应效率，包括：

- A.是否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按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B.是否根据评审委托协议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 C.评审过程中各项时间节点的响应是否及时。

②评审质量。主要考核评审过程中质量情况，包括：

- A.报告的格式、文字表述、数据、评审报告及附件完整性等是否规范准确。
- B.评审过程是否出现因单个子项目的工程量计算错误或计价错误导致总造价产生重大偏差情况。
- C.评审结果是否出现重大偏差情况（备注：非中介机构原因造成的金额偏差不计入偏差情况）。

D.评审过程中是否对市财局提出的修改意见调整到位。

E.对评审资料是否全面梳理、熟悉。

F.中介机构人员在对数、现场勘察的表现是否规范专业。

G.是否有对变更签证合理性分析、合同条款梳理不到位等情况。

H.成果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③规范服务。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在评审过程中的服务表现。包括：

- A.中介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评审要求，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提交评审资料。
- B.是否做到独立计量、计价。
- C.中介机构是否执行三级复核制等。
- E.参与评审项目的人员的确定、更换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④其他扣分。主要对中介机构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行为进行扣分。

⑤加分。主要对中介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专业优势解决争议问题，对规范造价评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提高评审效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规

避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加分。

⑥否决性条款。主要对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是否出现违反纪律、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进行打分。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经调查核实，单个项目考核为差：

- A.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核结果。
- B.审核结果明显有失公允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
- C.接受造价咨询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退出或部分退出审核任务。
- D.将评审业务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 E.存在疑问或资料不完整的，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接收项目评审资料。
- F.未经同意私下与本项目相关利益单位联系。
- G.对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内容、意见的，出现不自律、不保密的情况。
- H.复核偏差率大于10%。

2) 偏差考核是针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经采购人、复审机构、审计、巡视复核后的复核偏差率（ $i = | \text{中介机构审定金额} - \text{复核定案金额} | / \text{复核定案金额} \times 100\%$ ）进行考核。

3) 逾期处理主要是对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中介机构自身因素，未能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采购人复核和对复核意见处理不及时逾期行为进行处罚。

3.日常服务工作考核

日常服务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从企业规模、制度规范、人员管理、日常服务、评审工作建议与创新等五个方面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1) 企业规模。主要考核中介机构企业规模、业务承接情况等。

2) 制度规范。主要考核中介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等。

3) 人员管理。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对参与评审工作的技术人员投入情况以及是否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4) 日常服务。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在各项日常服务中的表现。

5) 评审工作建议与创新。主要考核中介机构是否能在评审方法、管理工作方面的发现问题并创新性提出解决方案和工作建议。

4.诚信考核

诚信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采购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信息，对中介机构开展诚信考核，有失信行为的按0分计算，没有失信行为按100分计算。

5.综合考核

采购人在一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对中介机构的项目评审考核分数进行汇总，并取算术平均分，结合日常服务工作考核分数、诚信考核分数等形成综合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评分=上一考核周期综合考核评分（服务合同生效的第一个考核周期按中标评分） $\times 10\%$ +项目评审考核算术平均分 $\times 60\%$ +日常服务工作考核评分 $\times 20\%$ +诚信考核评分 $\times 10\%$ 。

中介机构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已审结的委托项目的，该考核周期的项目评审考核算术平均分按照合同期内累计项目评审考核的算术平均评分计算。

6.奖惩机制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采购人将综合考核结果向服务期内的各中介机构公开。

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采购人根据项目评审考核、综合考核的评分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奖优罚劣。针对项目评审考核中的出现复核偏差率过高、存在逾期、

违约行为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当同时触发项目评审考核的项目评分、偏差考核和逾期考核惩罚时，惩罚措施涉及到服务费的扣减时，服务费扣减额按就高不就低执行；涉及到服务费用分配轮空时，任务分配轮空次数按就高不就低执行。

（二）项目评审考核结果应用

1.项目评分

1)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差的：第一次对该机构采取警告措施，要求整改，并扣减委托费 40%，任务分配轮空 1 次；第二次取消该中介机构服务资格。

2)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合格并累计达到 2 次时，任务分配轮空 1 次。

3)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良好并累计达到 4 次时，任务分配增加 1 次。

4)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优秀并累计达到 3 次时，任务分配增加 1 次。

2.偏差考核

项目评审复核偏差率（i）达到以下情况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i 在 3%（含）-5%或总价偏差 1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3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20%。

2) i 在 5%（含）-10%或总价偏差 2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5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30%。

3) i 在 10%（含）-20%或总价偏差 5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10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5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

4) i 在 20%（含）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20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10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下一次任务分配轮空 2 次。

3.逾期处理

项目评审出现逾期行为，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逾期 5 工作日内的，扣减委托费的 20%。

2) 逾期超过 5 工作日又未达到 10 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 50%。

3) 逾期超过 10 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 100%。

5.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定时对中标人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含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办公场所、人员配备情况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且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三）对中标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四）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违反回避原则对评审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委托关系。

(六)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七)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八)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九) 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十) 服务期内，如中标人的项目团队规模较招标时压缩 30%（或以上），轮空任务一次。同时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将项目团队规模调整至与招标时一致，整改期内的中标人暂停分派任务，直至经采购人确认完成整改。

(十一) 采购人对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中标人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七、中标人服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二) 完成期限。按采购人委托协议书给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对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同意按采购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 同一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除接受采购人委托以外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中标人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若中标人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四) 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中标人应就保密项目投入专职保密人员及保密设施，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制度。

(五) 按采购人的规定，按时完成资料报送、审核资料移交和无纸化归档工作。

(六)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采购人评审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七) 中标后，中标人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联系。

（八）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九）中标后，中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八、评审项目任务分配

招标工作完成且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按以下任务分配办法进行任务分配：

（一）任务分配序列：

1.非涉密项目。根据任务内容设置四类任务分配序列，所有中标人均进入到以下四类任务分配序列中独立参与任务分配，具体类别如下：

第一类、项目估算审核：工程估算审核。

第二类、项目审核、抽查：包括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的审核、抽查。

第三类、项目复审：工程预算复审及结算复审。

第四类、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2.涉密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所有中标人的保密工作能力进行考察，通过采购人保密工作能力考察的中标人进入到涉密项目任务分配序列中独立参与任务分配。（涉密项目任务指：涉密项目的项目审核、抽查（包括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的审核、抽查）、项目复审（工程预算复审及结算复审）、项目工程估算）。保密工作能力的考察工作安排及标准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二）任务分配方式：

在日常工作中，采购人将根据评审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用循环轮号法和择优选择法中的一种从对应类别的分配循环中进行任务分配：

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在每类任务分配循环首次进行项目分配前，所有签约中标人随机抽取序号作为其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顺序号。②接到项目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审核、复审，工程估算等任务后，采购人根据轮号分配给对应类别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却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对应类别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2.符合以下情况的项目，可采取择优选择法：

1) 时间要求急、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重点项目及其他特殊需要的项目；

2) 择优选择要根据工程评审的要求，从规定范围的签约中标人（每个考核周期综合考核评分排名前六的中介机构，（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一个考核周期按照中标评分排序）进入下一个考核周期的择优名单）中通过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和考核评分情况进行选择，接受委托后，不影响中标人的原轮号顺序；

3) 每年度按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评审项目一般不超过当年送审项目数量（不含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的 20%；

4) 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3.为避免委托费用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当已支付费用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额的 80%（含）时，在测算预定委托费用（有效益收费的按 8%净核减率预估效益收费）与已支付费用总和可能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时，如该中标人承诺其累计收取费用不

	<p>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该中标人可获分配该任务；否则按回避处理，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该类别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p> <p>4.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收到各类任务分配累计达到 40 次（含）后（中标人拒绝接受任务分配的次数亦计算在内，其他造价咨询业务不计算在内）或服务费达到对应采购包预算金额或约定服务期限，该名中标人不再参与各类任务分配轮号。</p> <p>5.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综合考核评分排名最后两名的中标人：第一次对该机构采取约谈警告措施，要求整改，并任务分配轮空一次；第二次取消该中标人服务资格。</p> <p>6. 采购人对评审项目任务分配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中标人同意。若中标人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评审项目任务分配办法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p>
--	---

包 13-包 15（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不带星号标识	1	<p>一、项目概况</p> <p>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采购人按上级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的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佛山市市级财政评审第三方机构辅助服务进行采购，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地做好采购人的财政评审工作。</p> <p>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要求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佛山市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p> <p>二、采购内容</p> <p>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优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标人）参与采购人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工作按佛山市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p> <p>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p> <p>（一）中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p> <p>1.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评审人员名单。</p> <p>1)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p> <p>2)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其中配备在投标人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3 名以上以及高级会计师 1 名以上，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个证书）。</p> <p>3) 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及照片报采购人备案，并制作相应的工作证件。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并办理相应的工作证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合同。</p> <p>4)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 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p> <p>3. 中标人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p> <p>4.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随时随地进行人员和营业场所等的抽查。</p> <p>（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三）中标人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p> <p>（四）中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p> <p>（五）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p> <p>（六）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常设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热线。</p> <p>（七）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p> <p>（八）中标人开展评审业务后，每月 5 日下班前必须将本单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工程评审进度情况按规定的表格及用 U 盘（邮件）（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采购人。项目完结后在下一报送周期不需再报送。</p>

(九) 中标人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十) 中标人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除接受采购人委托以外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施工、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十一) 为实施对中标人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工作。

(十二) 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三) 中标人应通过具体的措施(建设企业文化),保证其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投入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廉政意识、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确保其项目团队人员可以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避免出现数据资料外泄或廉政风险或其它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十四) 中标人应确保服务期内其服务团队的规模应保持总体稳定。

(十五)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送审项目资料及评审成果完成扫描并进行无纸化归档,无纸化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审图纸、报告等项目往来资料。

(十六)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佛山市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的评审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中介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第二日开始计算,至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

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内的:完成时限不超过 2 个月;

投资总额大于 3000 万元(含本数)的:完成时限不超过 4 个月。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评审任务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人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采购人有权扣减委托费及解除咨询服务委托协议。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中标人同意。若中标人无法接受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四、评审委托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 评审委托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扣减费用(若有),计费标准详见附件《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2. 项目评审完毕后,评审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根据采购人相关制度,轨道、交通等项目,由采购人发函通知建设单位将相应的评审费用直接拨付给相关的中标人)。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五、中标人及服务期

1. 中标人一旦放弃其评审资格,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不能再从事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

2.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也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提前解除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六、考核及违约处罚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一) 中标人考核

1. 考核方式

以单个项目为基础进行项目评审考核,包括项目评分、偏差考核、逾期处理等方面,项目评分在项目评审完成后,市财政局按照《中介机构评审工作考核评分表》,根据中介机构在每项委托任务评审过程中的工作表现进行打分;偏差考核根据评审项目复核偏差率进行考核;逾期处理根据项目评审期间中介机构是否存在逾期行为进行考核。

2. 考核内容

项目评审考核涉及项目评分、偏差考核、逾期处理等三个方面。

1) 项目评分主要内容为根据中介机构在评审工作中的工作效率、评审质量、规范服务、其他扣分、加分等5个方面表现进行评分:

①工作效率。主要考核评审过程中各个评审节点的响应效率,包括:

- A.是否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按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B.是否根据评审委托协议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 C.评审过程中各项时间节点的响应是否及时。

②评审质量。主要考核评审过程中质量情况,包括:

- A.报告的格式、文字表述、数据、评审报告及附件完整性等是否规范准确。
- B.评审过程中是否对市财局提出的修改意见调整到位。
- C.对评审资料是否全面梳理、熟悉。

D.是否全面、准确地发现了项目建设程序、资金使用、费用归集、概算执行等方面问题。

E.成果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③规范服务。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在评审过程中的服务表现。包括:

- A.中介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评审要求,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提交评审资料。
- B.是否做到独立计量、计价。
- C.中介机构是否执行三级复核制等。
- E.参与评审项目的人员的确定、更换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④其他扣分。主要对中介机构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行为进行扣分。

⑤加分。主要对中介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专业优势解决争议问题,对规范造价评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提高评审效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规避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加分。

⑥否决性条款。主要对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是否出现违反纪律、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进行打分。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经调查核实,单个项目考核为差:

- A.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核结果。
- B.审核结果明显有失公允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
- C.接受造价咨询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退出或部分退出审核任务。

	<p>D.将评审业务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p> <p>E.存在疑问或资料不完整的，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接收项目评审资料。</p> <p>F.未经同意私下与本项目相关利益单位联系。</p> <p>G.对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内容、意见的，出现不自律、不保密的情况。</p> <p>H.复核偏差率大于 10%。</p> <p>2) 偏差考核是针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经采购人、复审机构、审计、巡视复核后的复核偏差率 ($i = \text{中介机构审定金额} - \text{复核定案金额} / \text{复核定案金额} \times 100\%$) 进行考核。</p> <p>3) 逾期处理主要是对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中介机构自身因素，未能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采购人复核和对复核意见处理不及时的逾期行为进行处罚。</p> <p>(二) 考核结果应用</p> <p>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采购人根据项目评审考核评分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奖优罚劣。针对项目评审考核中的出现复核偏差率过高、存在逾期、违约行为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当同时触发项目评审考核的项目评分、偏差考核和逾期考核惩罚时，惩罚措施涉及到服务费的扣减时，服务费扣减额按就高不就低执行；涉及到服务费用分配轮空时，任务分配轮空次数按就高不就低执行。</p> <p>1.项目评分</p> <p>1)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差的：第一次对该机构采取警告措施，要求整改，并扣减委托费 40%，任务分配轮空 1 次；第二次取消该中介机构服务资格。</p> <p>2)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合格并累计达到 2 次时，任务分配轮空 1 次。</p> <p>3)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良好并累计达到 4 次时，任务分配增加 1 次。</p> <p>4)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优秀并累计达到 3 次时，任务分配增加 1 次。</p> <p>2.偏差考核</p> <p>项目评审复核偏差率 (i) 达到以下情况的，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 i 在 3% (含) -5%或总价偏差 1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3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 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20%。</p> <p>2) i 在 5% (含) -10%或总价偏差 2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5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 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30%。</p> <p>3) i 在 10% (含) -20%或总价偏差 5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10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 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5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p> <p>4) i 在 20% (含) 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20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 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10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下一次任务分配轮空 2 次。</p> <p>3.逾期处理</p> <p>项目评审出现逾期行为，按如下规定处理：</p> <p>1) 逾期 5 工作日内的，扣减委托费的 20%。</p> <p>2) 逾期超过 5 工作日又未达到 10 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 50%。</p> <p>3) 逾期超过 10 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 100%。</p> <p>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定时对中标人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含日</p>
--	---

常检查、突击检查等。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办公场所、人员配备情况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且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三）对中标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四）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违反回避原则对评审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委托关系。

（六）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八）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九）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十）服务期内，如中标人的项目团队规模较招标时压缩 30%（或以上），轮空任务一次。同时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将项目团队规模调整至与招标时一致，整改期内的中标人暂停分派任务，直至经采购人确认完成整改。

（十一）采购人对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中标人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七、中标人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二）完成期限。按采购人委托协议书给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对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同意按采购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同一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除接受采购人委托以外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中标人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若中标人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

采购人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四）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中标人应就保密项目投入专职保密人员及保密设施，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制度。

（五）按采购人的规定，按时完成资料报送、审核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采购人评审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七）中标后，中标人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联系。

（八）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九）中标后，中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八、评审项目任务分配

招标工作完成且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按以下任务分配办法进行任务分配：

（一）任务分配序列：

- 1.非涉密项目。所有中标人均进入任务分配序列中独立参与任务分配。
- 2.涉密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所有中标人的保密工作能力进行考察，通过采购人保密工作能力考察的中标人进入到涉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任务分配循环中独立参与任务分配。保密工作能力的考察工作安排及标准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二）任务分配方式：

- 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在每类任务分配循环首次进行项目分配前，所有签约中标人随机抽取序号作为其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顺序号。②接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任务后，采购人根据轮号分配给对应类别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却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对应类别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 2.为避免委托费用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当已支付费用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额的80%（含）时，在测算预定委托费用可能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时，如该中标人承诺其累计收取费用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该中标人可获分配该任务；否则按回避处理，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该类别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服务费达到对应采购包预算金额或约定服务期限，该名中标人不再参与任务分配轮号。
- 4.采购人对评审项目任务分配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中标人同意。若中标人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评审项目任务分配办法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六、附件信息

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附件：

附件 1：《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 1: 《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				
					500 (含) 万元以下	500-1000 (含) 万元	1000-5000 (含) 万元	5000 万元-1 (含)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工程估算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方案, 出具工程估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0.77‰	0.63‰	0.49‰	0.35‰	0.28‰
2	工程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1.62‰	1.44‰	1.17‰	1.08‰	0.891‰
3	工程预算审核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报价, 出具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3.69‰	3.42‰	3.06‰	2.61‰	2.106‰
4	工程	基本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2.25‰	1.98‰	1.44‰	1.17‰	0.81‰
	结算单	效益收费		核减金额	4.5%				
5	工	基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	送审金额	1.8‰	1.584‰	1.152‰	0.936‰	0.648‰

	程 结 算 复 审 费 用	本 收 费	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核减金额	10(含)万 以下	10-50(含)万	50-100(含)万	100-500(含)万	500万以上	
	效 益 收 费			18%	13.5%	9%	4.5%	2.7%		
6	竣工财 务决 算 核 审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对送审竣工财务决算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500万(含) 以下)	500-1000 (含)万 元	1000-5000 (含)万 元	5000万元-1 (含)亿元	1-5 (含) 亿元	5-10(含) 亿元	10亿元以 上
				1.215‰	0.945‰	0.675‰	0.405‰	0.162‰	0.108‰	0.058‰
7	其他造 价咨 询 业 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造价咨询业务,提供成果文件	按照中标人实际服务时段投入的各类人员资质和采购人核定的服务时间计费。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注册会计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人员按1000元/天/人,具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800元/天/人,助理级和其辅助人员600元/天/人(以中标供应商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参与人员的资质为准,格式自定)。其他未列明资质人员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标准包含劳务费、佛山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用、伙食费等各理杂费、因现场勘查、调研等情况发生的佛山市外交通费、住宿费等参照市直机关差旅费标准限额内据实列入服务费中一并支付(不再计算相关税费)。							

注:

- 1.以实际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委托费用。评审委托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扣减费用(若有)。
- 2.各项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3.各项最终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序号1项最终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序号2、3、4、5项最终收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序号6项最终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以单项委托协议进行计算。
- 4.结算复审计算效益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再乘以对应折率计算最终复审费用。折率按送审金额划分,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下不打折,3000万(含)至6000万的按9折计算,6000万(含)至1亿的按8折计算,1亿(含)以上按7折计算。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若出现核增时,效益收费为0元。
- 5.征地拆迁费及其他经甲方确认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
- 6.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按上述计费标准的50%计费。
- 7.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60%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70%支付委托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100%支付委托费。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终止履

行。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乙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乙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委托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8.甲方基于合理开展工作的需要，有权对大型建设项目的评审任务进行适当拆分和委托分配。

9.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七、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模板名称：广东服务类通用模板

合同内容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1-2026-xxxxx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包号：_____

甲 方：佛山市财政局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佛山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440601-2026-xxxxx
甲 方：（甲方名称）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包 1-包 6、包 13 合同删除此项，包 7-包 12、包 14-包 15 保留此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包 1-包 12）：

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甲方按上级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佛山市市级财政评审第三方机构辅助服务进行采购，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更好地做好甲方的财政评审工作。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佛山市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包 13-包 15）：

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甲方按上级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佛山市市级财政评审第三方机构辅助服务进行采购，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效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地做好甲方的财政评审工作。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要求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佛山市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二、项目内容

（包 1-包 12）：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参与甲方委托的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工作按佛山市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包 13-包 15）：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优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乙方）参与甲方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工作按佛山市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三、项目具体要求

（包 1-包 12）：

（一）乙方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明确拟派评审人员名单。

1)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造价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

2)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人数在 20 人（或以上），其中至少配备 3 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2 名安装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1 名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以及 2 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师），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个证书）。

3) 乙方须将投标时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及照片报甲方备案，并制作相应的工作证件。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甲方备案，并办理相应的工作证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甲方有权马上终止合同。

4)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3.乙方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随时随机进行人员和营业场所等的抽查。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对政府投资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对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和水利工程专业具备审核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四) 乙方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五) 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六)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七)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热线。

(八)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九) 为实施对乙方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乙方或由甲方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工作。

(十) 乙方开展评审业务后，每月 5 日下班前必须将本单位接受甲方委托的政府投资工程评审进度情况按规定的表格及用 U 盘（邮件）（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甲方资料管理员。项目完结后在下一报送周期不需再报送。

(十一) 乙方定期配合甲方做好负责甲方委托业务的乙方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十二)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除接受甲方委托以外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施工、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十三)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四) 乙方应通过具体的措施（建设企业文化），保证其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投入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廉政意识、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确保其项目团队人员可以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避免出现数据资料外泄或廉政风险或其它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十五) 乙方应确保服务期内其服务团队的规模应保持总体稳定。

(十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送审项目资料及评审成果完成扫描并进行无纸化归档，无纸化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审图纸、报告等项目往来资料。

(十七)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佛山市的实际情况，乙方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核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中介接受甲方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至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甲方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数完成后，建设单位补齐所需材料及明确有关说明之日开始计算，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1.工程估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9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2.工程概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9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3.工程预算审核、抽查：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9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4.工程结算初审、抽查：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5.结算复审第一阶段从收到初审定稿开始计算时间，完成时限按初审要求的 70%计算（四舍五入取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6)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评审任务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扣减委托费及解除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7) 甲方对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无法接受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包 13-包 15)：

(一) 乙方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业

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明确拟派评审人员名单。

1)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

2)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其中配备在乙方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3 名以上以及高级会计师 1 名以上，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个证书）。

3)乙方须将投标时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及照片报甲方备案，并制作相应的工作证件。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甲方备案，并办理相应的工作证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甲方有权马上终止合同。

4)在工程评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3.乙方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随时随机进行人员和营业场所等的抽查。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乙方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四）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五）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热线。

（七）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八）乙方开展评审业务后，每月 5 日下班前必须将本单位接受甲方委托的政府投资工程评审进度情况按规定的表格及用 U 盘（邮件）（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甲方资料管理员。项目完结后在下一报送周期不需再报送。

（九）乙方定期配合甲方做好负责甲方委托业务的乙方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

例会工作。

(十)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除接受甲方委托以外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施工、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十一) 为实施对乙方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甲方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工作。

(十二)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三) 乙方应通过具体的措施(建设企业文化),保证其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投入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廉政意识、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确保其项目团队人员可以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避免出现数据资料外泄或廉政风险或其它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十四) 乙方应确保服务期内其服务团队的规模应保持总体稳定。

(十五)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评审成果进行无纸化归档。

(十六)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佛山市的实际情况,乙方的评审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中介接受甲方委托之日第二日开始计算,至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

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内的:完成时限不超过 2 个月;

投资总额大于 3000 万元(含本数)的:完成时限不超过 4 个月。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评审任务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扣减委托费及解除咨询服务委托协议。甲方对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无法接受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四、评审委托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评审委托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扣减费用（若有），计费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2.项目评审完毕后，评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轨道、交通等项目，由甲方发函通知建设单位将相应的评审费用直接拨付给乙方）。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五、评审项目任务分配

（包1-包12）：

招标工作完成且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将按以下任务分配办法进行任务分配：

（一）任务分配序列：

1.非涉密项目。根据任务内容设置四类任务分配序列，所有中标人均进入到以下四类任务分配序列中独立参与任务分配，具体类别如下：

第一类、项目估算审核：工程估算审核。

第二类、项目审核、抽查：包括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的审核、抽查。

第三类、项目复审：工程预算复审及结算复审。

第四类、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2.涉密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对所有中标人的保密工作能力进行考察，通过甲方保密工作能力考察的中标人进入到涉密项目任务分配序列中独立参与任务分配。（涉密项目任务指：涉密项目的项目审核、抽查（包括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的审核、抽查）、项目复审（工程预算复审及结算复审）、项目工程估算）。保密工作能力的考察工作安排及标准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二）任务分配方式：

在日常工作中，甲方将根据评审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用循环轮号法和择优选择法中的一种从对应类别的分配循环中进行任务分配：

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在每类任务分配循环首次进行项目分配前，所有签约中标人随机抽取序号作为其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顺序号。②接到项目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审核、复审，工程估算等任务后，甲方根据轮号分配给对应类别轮号最前的中标人，该中标人接受委托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却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

避的项目，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对应类别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2.符合以下情况的项目，可采取择优选择法：

1) 时间要求急、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重点项目及其他特殊需要的项目；

2) 择优选择要根据工程评审的要求，从规定范围的签约中标人（每个考核周期综合考核评分排名前六的中介机构，（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一个考核周期按照中标评分排序）进入下一个考核周期的择优名单）中通过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和考核评分情况进行选择，接受委托后，不影响该中标人的原轮号顺序；

3) 每年度按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评审项目一般不超过当年送审项目数量（不含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的 20%；

4) 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3.为避免委托费用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当已支付费用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额的 80%(含) 时，在测算预定委托费用（有效益收费的按 8%净核减率预估效益收费）与已支付费用总和可能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时，如该中标人承诺其累计收取费用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该中标人可获分配该任务；否则按回避处理，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该类别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收到各类任务分配累计达到 40 次（含）后（中标人拒绝接受任务分配的次数亦计算在内，其他造价咨询业务不计算在内）或服务费达到对应采购包预算金额或约定服务期限，该名中标人不再参与各类任务分配轮号。

5.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综合考核评分排名最后两名的中标人：第一次对该机构采取约谈警告措施，要求整改，并任务分配轮空一次；第二次取消该中标人服务资格。

6.甲方对评审项目任务分配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评审项目任务分配办法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包 13-包 15）：

招标工作完成且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将按以下任务分配办法进行任务分配：

（一）任务分配序列：

1.非涉密项目。所有中标人均进入任务分配序列中独立参与任务分配。

2.涉密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对所有中标人的保密工作能力进行考察，通过甲方保密工作能力考察的中标人进入到涉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任务分配循环中独立参与任务分配。保密工作能力的考察工作安排及标准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二）任务分配方式：

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在每类任务分配循环首次进行项目分配前，所有签约中标人随机抽取序号作为其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顺序号。②接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任务后，甲方根据轮号分配给对应类别轮号最前的中标人，该中标人接受委托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却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对应类别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2.为避免委托费用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当已支付费用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额的80%(含)时，在测算预定委托费用可能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时，如该中标人承诺其累计收取费用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额，该中标人可获分配该任务；否则按回避处理，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该类别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服务费达到对应采购包预算金额或约定服务期限，该名中标人不再参与各类任务分配轮号。

4.甲方对评审项目任务分配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评审项目任务分配办法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六、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二）完成期限。按甲方委托协议书给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对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同意按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 同一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除接受甲方委托以外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乙方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若乙方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甲方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四) 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乙方应就保密项目投入专职保密人员及保密设施,并按甲方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制度。

(五) 按甲方的规定,按时完成资料报送、审核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甲方评审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七) 中标后,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联系。

(八)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九) 中标后,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七、考核及违约处罚

(包 1-包 12):

乙方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甲方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的评审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一) 乙方考核

1. 考核内容

1) 项目评审考核。项目评审考核是以单个委托项目为基础,包括项目评分、偏差考核、逾期处理。项目评分在项目评审完成后,甲方根据中介机构在每项委托任务评审过程中的工作表现进行打分;偏差考核根据评审项目复核偏差率进行考核;逾期处理根据项目评审期间中介机构是否存在逾期行为进行考核。

2) 日常服务工作考核。以每 6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甲方对中介机构在企业实力、

制度规范、人员管理、日常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

3) 诚信考核。以每6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甲方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信息对中介机构的服务信用情况进行打分。

4) 综合考核。甲方在中介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以每6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根据项目评审考核、日常服务工作考核、诚信考核的结果，对各中介机构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2. 项目评审考核

项目评审考核涉及项目评分、偏差考核、逾期处理等三个方面。

1) 项目评分主要内容为根据中介机构在评审工作中的工作效率、评审质量、规范服务、其他扣分、加分等5个方面表现进行评分：

①工作效率。主要考核评审过程中各个评审节点的响应效率，包括：

- A. 是否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按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B. 是否根据评审委托协议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 C. 评审过程中各项时间节点的响应是否及时。

②评审质量。主要考核评审过程中质量情况，包括：

A. 报告的格式、文字表述、数据、评审报告及附件完整性等是否规范准确。
B. 评审过程是否出现因单个子项目的工程量计算错误或计价错误导致总造价产生重大偏差情况。

C. 评审结果是否出现重大偏差情况（备注：非中介机构原因造成的金额偏差不计入偏差情况）。

- D. 评审过程中是否对市财局提出的修改意见调整到位。
- E. 对评审资料是否全面梳理、熟悉。
- F. 中介机构人员在对数、现场勘察的表现是否规范专业。
- G. 是否有对变更签证合理性分析、合同条款梳理不到位等情况。
- H. 成果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甲方要求。

③规范服务。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在评审过程中的服务表现。包括：

- A. 中介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评审要求，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交评审资料。
- B. 是否做到独立计量、计价。
- C. 中介机构是否执行三级复核制等。
- E. 参与评审项目的人员的确定、更换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④其他扣分。主要对中介机构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行为进行扣分。

⑤加分。主要对中介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专业优势解决争议问题，对规范造价评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提高评审效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规避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加分。

⑥否决性条款。主要对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是否出现违反纪律、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进行打分。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经调查核实，单个项目考核为差：

- A. 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核结果。
- B. 审核结果明显有失公允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
- C. 接受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同意退出或部分退出审核任务。
- D. 将评审业务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 E. 存在疑问或资料不完整的，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接收项目评审资料。
- F. 未经同意私下与本项目相关利益单位联系。
- G. 对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内容、意见的，出现不自律、不保密的情况。
- H. 复核偏差率大于 10%。

2) 偏差考核是针对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经甲方、复审机构、审计、巡视复核后的复核偏差率（ $i = | \text{中介机构审定金额} - \text{复核定案金额} | / \text{复核定案金额} \times 100\%$ ）进行考核。

3) 逾期处理主要是对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中介机构自身因素，未能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甲方复核和对复核意见处理不及时逾期行为进行处罚。

3. 日常服务工作考核

日常服务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从企业规模、制度规范、人员管理、日常服务、评审工作建议与创新等五个方面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1) 企业规模。主要考核中介机构企业规模、业务承接情况等。

2) 制度规范。主要考核中介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等。

3) 人员管理。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对参与评审工作的技术人员投入情况以及是否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4) 日常服务。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在各项日常服务中的表现。

5) 评审工作建议与创新。主要考核中介机构是否能在评审方法、管理工作方面的发现问题并创新性提出解决方案和工作建议。

4. 诚信考核

诚信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甲方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信息，对中介机构开展诚信考核，有失信行为的按 0 分计算，没有失信行为按 100 分计算。

5. 综合考核

甲方在一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对中介机构的项目评审考核分数进行汇总，并取算术平均分，结合日常服务工作考核分数、诚信考核分数等形成综合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评分=上一考核周期综合考核评分（服务合同生效的第一个考核周期按中标评分）×10%+项目评审考核算术平均分×60%+日常服务工作考核评分×20%+诚信考核评分×10%。

中介机构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已审结的委托项目的，该考核周期的项目评审考核算术平均分按照合同期内累计项目评审考核的算术平均评分计算。

6. 奖惩机制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甲方将综合考核结果向服务期内的各中介机构公开。

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甲方根据项目评审考核、综合考核的评分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奖优罚劣。针对项目评审中的出现复核偏差率过高、存在逾期、违约行为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当同时触发项目评审的项目评分、偏差考核和逾期考核惩罚时，惩罚措施涉及到服务费的扣减时，服务费扣减额按就高不就低执行；涉及到服务费用任务分配轮空时，任务分配轮空次数按就高不就低执行。。

（二）项目评审考核结果应用

1. 项目评分

1)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差的：第一次对该机构采取警告措施，要求整改，并扣减委托费 40%，任务分配轮空 1 次；第二次取消该中介机构服务资格。

2)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合格并累计达到 2 次时，任务分配轮空 1 次。

3)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良好并累计达到 4 次时，任务分配增加 1 次。

4)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优秀并累计达到 3 次时，任务分配增加 1 次。

2. 偏差考核

项目评审复核偏差率（i）达到以下情况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i 在 3% (含) -5%或总价偏差 1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3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 以上, 扣减服务费的 20%。

2) i 在 5% (含) -10%或总价偏差 2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5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 以上, 扣减服务费的 30%。

3) i 在 10% (含) -20%或总价偏差 5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10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 以上, 扣减服务费的 5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

4) i 在 20% (含) 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2000 万元 (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 以上, 扣减服务费的 100%, 考核结果评定为差, 下一次任务分配轮空 2 次。

3. 逾期处理

项目评审出现逾期行为, 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逾期 5 工作日内的, 扣减委托费的 20%。

2) 逾期超过 5 工作日又未达到 10 工作日, 扣减委托费的 50%。

3) 逾期超过 10 工作日, 扣减委托费的 100%。

4. 签订合同后, 甲方将不定时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方式包含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办公场所、人员配备情况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提前解除合同。

(三) 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审核活动, 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四)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 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 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 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 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一经甲方查实, 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甲方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 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乙方, 甲方有权终止其委托关系。

(六)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 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一经证实, 甲方有权对违约

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不得参与甲方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乙方除承担相关責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八) 甲方若发现乙方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九) 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十) 服务期内，如乙方的项目团队规模较招标时压缩 30% (或以上)，轮空任务一次。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将项目团队规模调整至与招标时一致，整改期内的乙方暂停分派任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完成整改。

(十一) 甲方对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包 13-包 15) :

乙方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甲方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一) 乙方考核

1. 考核方式

以单个项目为基础进行项目评审考核，包括项目评分、偏差考核、逾期处理等方面，项目评分在项目评审完成后，市财政局按照《中介机构评审工作考核评分表》，根据中介机构在每项委托任务评审过程中的工作表现进行打分；偏差考核根据评审项目复核偏差率进行考核；逾期处理根据项目评审期间中介机构是否存在逾期行为进行考核。。

2. 考核内容

项目评审考核涉及项目评分、偏差考核、逾期处理等三个方面。

1) 项目评分主要内容为根据中介机构在评审工作中的工作效率、评审质量、规范服务、其他扣分、加分等 5 个方面表现进行评分：

①工作效率。主要考核评审过程中各个评审节点的响应效率，包括：

A. 是否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按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B. 是否根据评审委托协议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C. 评审过程中各项时间节点的响应是否及时。

②评审质量。主要考核评审过程中质量情况，包括：

A. 报告的格式、文字表述、数据、评审报告及附件完整性等是否规范准确。

B. 评审过程中是否对市财局提出的修改意见调整到位。

C. 对评审资料是否全面梳理、熟悉。

D. 是否全面、准确地发现了项目建设程序、资金使用、费用归集、概算执行等方面问题。

E. 成果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③规范服务。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在评审过程中的服务表现。包括：

A. 中介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评审要求，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交评审资料。

B. 是否做到独立计量、计价。

C. 中介机构是否执行三级复核制等。

E. 参与评审项目的人员的确定、更换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④其他扣分。主要对中介机构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行为进行扣分。

⑤加分。主要对中介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专业优势解决争议问题，对规范造价评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提高评审效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规避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加分。

⑥否决性条款。主要对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是否出现违反纪律、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进行打分。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经调查核实，单个项目考核为差：

A. 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核结果。

B. 审核结果明显有失公允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

C. 接受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同意退出或部分退出审核任务。

D. 将评审业务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E. 存在疑问或资料不完整的，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接收项目评审资料。

F. 未经同意私下与本项目相关利益单位联系。

G. 对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内容、意见的，出现不自律、不保密的情况。

H. 复核偏差率大于 10%。

2) 偏差考核是针对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经甲方、复审机构、审计、巡视复核后的

复核偏差率（ $i = | \text{中介机构审定金额} - \text{复核定案金额} | / \text{复核定案金额} \times 100\%$ ）进行考核。

3) 逾期处理主要是对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中介机构自身因素，未能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甲方复核和对复核意见处理不及时逾期行为进行处罚。

（二）考核结果应用

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甲方根据项目评审考核评分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奖优罚劣。针对项目评审考核中的出现复核偏差率过高、存在逾期、违约行为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当同时触发项目评审考核的项目评分、偏差考核和逾期考核惩罚时，惩罚措施涉及到服务费的扣减时，服务费扣减额按就高不就低执行；涉及到服务费用任务分配轮空时，任务分配轮空次数按就高不就低执行。

1. 项目评分

1)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差的：第一次对该机构采取警告措施，要求整改，并扣减委托费 40%，任务分配轮空 1 次；第二次取消该中介机构服务资格。

2)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合格并累计达到 2 次时，任务分配轮空 1 次。

3)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良好并累计达到 4 次时，任务分配增加 1 次。

4)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评审评分结果为优秀并累计达到 3 次时，任务分配增加 1 次。

2. 偏差考核

项目评审复核偏差率（ i ）达到以下情况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i 在 3%（含）-5%或总价偏差 1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3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20%。

2) i 在 5%（含）-10%或总价偏差 2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5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30%。

3) i 在 10%（含）-20%或总价偏差 5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10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5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

4) i 在 20%（含）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下项目）、总价偏差 2000 万元（评审金额 1 亿以上项目）以上，扣减服务费的 100%，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下一次任务分配轮空 2 次。

3. 逾期处理

项目评审出现逾期行为，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逾期 5 工作日内的，扣减委托费的 20%。
- 2) 逾期超过 5 工作日又未达到 10 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 50%。
- 3) 逾期超过 10 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 100%。

4. 签订合同后，甲方将不定时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含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办公场所、人员配备情况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三）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四）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违反回避原则对评审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一经甲方查实，甲方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其委托关系。

（六）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不得参与甲方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九）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十）服务期内，如乙方的项目团队规模较招标时压缩 30%（或以上），轮空任务一

次。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将项目团队规模调整至与招标时一致，整改期内的乙方暂停分派任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完成整改。

(十一) 甲方对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八、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1、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 2、计费基准详见附件《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具体计法按招标文件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2.	合同总额内容	乙方按包干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项目，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乙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年服务，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也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提前解除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6.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每个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累计委托费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在审核完毕后结合上一周期的考核情况将实际委托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轨道、交通等项目，由甲方发函通知建设单位将相应的评审费用直接拨付给相关的乙方）。
7.	付款要求	<p>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付款方：甲方（轨道、交通项目的付款方为相应项目建设单位）；收款方：乙方。</p> <p>3.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p> <p>4.付款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p> <p>5.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营业执照住所地在佛山市以外但在佛山市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应由分支机构开票收款，乙方应在合同中注明收款方为位于佛山市内的分支机构，并注明分支机构的收款账号。已签订合同后才设立佛山市内分支机构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更改收款方。（营业执照住所地以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所标示的为准）</p> <p>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九、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十一、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附件一：《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一：《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采购包 1-采购包 12 适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				
					500（含）万元以下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估算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方案，出具工程估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0.77‰	0.63‰	0.49‰	0.35‰	0.28‰
2	工程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1.62‰	1.44‰	1.17‰	1.08‰	0.891‰
3	工程预算审核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报价，出具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3.69‰	3.42‰	3.06‰	2.61‰	2.106‰
4	工程 结算 单审 和双 审初 审	基本 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2.25‰	1.98‰	1.44‰	1.17‰	0.81‰
		效益 收费		核减金额	4.5%				
5	工程 结算 复审 费用	基本 收费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送审金额	1.8‰	1.584‰	1.152‰	0.936‰	0.648‰
				核减金额	10（含）万以下	10-50（含）万	50-100（含）万	100-500（含）万	500万以上
		效益 收费			18%	13.5%	9%	4.5%	2.7%
6	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造价咨询业务，提供成果文件	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时段投入的各类人员资质和甲方核定的服务时间计费。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注册会计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人员按 1000 元/天/人，具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800 元/天/人，助理级和其辅助人员 600 元天/人(以中标供应商报甲方审查通过的参与人员的资质为准，格式自定)。其他未列明资质人员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标准包含劳务费、佛山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用、伙食费等各理杂费、因现场勘查、调研等					

情况发生的佛山市外交通费、住宿费等参照市直机关差旅费标准限额内据实列入服务费中一并支付(不再计算相关税费)。

- 注：
- 1.以实际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委托费用。评审委托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扣减费用（若有）。
 - 2.各项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3.各项最终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序号 1 项最终收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序号 2、3、4、5 项最终收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以单项委托协议进行计算。
 - 4.结算复审计算效益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再乘以对应折率计算最终复审费用。折率按送审金额划分，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下不打折，3000 万（含）至 6000 万的按 9 折计算，6000 万（含）至 1 亿的按 8 折计算，1 亿（含）以上按 7 折计算。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若出现核增时，效益收费为 0 元。
 - 5.征地拆迁费及其他经甲方确认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
 - 6.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 7.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60%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70%支付委托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100%支付委托费。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乙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乙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委托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 8.甲方基于合理开展工作的需要，有权对大型建设项目的评审任务进行适当拆分和委托分配。
 - 9.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二：《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佛山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采购包 13-采购包 15 适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						
				500 (含) 万元以 下	500-1000 (含) 万元		1000-5000(含) 万元	5000 万元-1 (含) 亿元		1 亿元 以上
1	竣工财务决算审 核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相关规定,对送审竣工财务决算 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竣工 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500 万 (含以 下)	500-1000 (含) 万 元	1000-5000 (含) 万 元	5000 万元 -1(含) 亿 元	1-5 (含) 亿元	5-10 (含) 亿元	10 亿元 以上
				1.215‰	0.945‰	0.675‰	0.405‰	0.162‰	0.108‰	0.058‰

注：

- 1.以实际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委托费用。评审委托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扣减费用（若有）。
- 2.各项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3.各项最终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序号 1 项最终收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以单项委托协议进行计算。
- 4.征地拆迁费及其他经甲方确认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
- 5.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 6.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60%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70%支付委托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100%支付委托费。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乙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乙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委托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 7.甲方基于合理开展工作的需要，有权对大型建设项目的评审任务进行适当拆分和委托分配。
- 8.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